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四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规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境内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及其衍生品(以下“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严格自律,不得进行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操纵证券市场、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对方进行交易以及披露关于受禁止交易的资料等违法违规交易以及市场不当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在不同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有不同规定时,遵循从严处理的原则。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与各相关法规一致。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变动本公司股份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报与披露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承诺或本人申报的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章 股份交易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可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将及时向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如有）；
- （四）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发布前 30 日内（年度业绩公告为前 60 日）；在本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该等期限届满前 30 日（年度业绩公告为前 60 日）至定期报告披露之日；上市发行人必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为上述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交易所；
-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

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公司因此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